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 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旨在：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认同学生在学习、工作、服务、素质发展等方面的努力。

第五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案为：

综合测评成绩 = 年度学业平均绩点 + (德育加分 - 扣分) × 10%。

年度学业平均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根据学校教务处提供的成绩单或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年度学业平均绩点 = $(A1 \times B1 + A2 \times B2 + A3 \times B3 + A4 \times B4 + \dots + An \times Bn) / (B1 + B2 + B3 + B4 + \dots + Bn)$ 。

其中，A1、A2、A3、A4...An 指的是全学年所修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所有科目的原始绩点；B1、B2、B3、B4...Bn 指的是这些科目的学分。

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 2 门，可以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的成绩列入下学年度奖学金评选。缓考科目超过 2 门，不参与当学年度奖学金评选。若部分科目成绩在指定的评选时间内未公布，由学院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是否计入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本学年两个学期的所有指定科目的成绩。

第六条 境内、外交换生

交换生用以计算的年度学业平均绩点，都以转换后的学分和成绩为准。外出交流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员提交所在交流学校开具的成绩单，完成学分转换，才能参与评选，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交换生不能以一个学期的成绩参评，必须用一个学年的成绩参评。学分转换成功后，教务系统会自动生成平均绩点。如因学分转换的问题导致只有一个学期成绩的，需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请，陈述事实，经学院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评当年优秀学生奖学金。

交换生只参评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参评其他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捐赠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

第七条 社会公益活动经历

一般情况下，所有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具有不少于指定时间段内（通常为 1 年）20 小时的社会公益活动。获奖学生参与公益活动经历认证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确认。

在评选奖学金时，除特殊情况，一般以综合测评成绩为准；当综合测评成绩一致时，学业平均绩点较高者排名靠前；当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平均绩点均一致时，总加分较高者排名靠前；当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平均绩点及加分均一致时，公益时数较高者排名靠前。

第八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四）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五）热爱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六）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七）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八）评奖年度未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当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九条 德育加分和扣分的时限为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计分材料时间认定以奖状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特别地：

1. 在综测加分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奖状证书仍未发放的，需提交评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经学院评审小组认定后进行加分。

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校级及院级评优评先类的证明材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出具。

2. 所有加分、减分材料只用于当年度的综测计分，过时的材料视为放弃处理。

第十条 每个学生获得德育加分的上限为 7 分，累加后超过 7 分的按 7 分计，且构成综合测评成绩的德育成绩不得超过本人专业成绩的 20%。因德育计分导致综测排名较专业成绩排名上升的，最多只能提升一个奖励等级（例如：按照专业成绩排名可评三等奖的，按照综测排名最多可提升为二等奖）。

第十一条 在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包括公益活动经历造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本年度所有评奖资格；如已评上，将撤回奖学金称号及奖金，取消下一年度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章 评选方法

第十二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及奖学金评选程序为：个人申请→班级评审→班级互审→年级评审→学院评审→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审批。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本科生奖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本科生奖助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在本科生奖助评审工

作小组的指导下，各年级成立年级评审工作组，由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各班班长、学习委员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四条 在本科生奖助评审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各班成立奖学金班级评审小组。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学生代表组成，一般为4到6人，小组成员名单经班级公示、学院评审小组审议无异议后，全面负责本班的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选等级的统计核对工作

奖学金评选小组的审核工作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加分、扣分审核过程公开、透明。初评完成后，填写《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20XX级----班综合测评一览表》，由班长、团支书在纸质版签字确认并在班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按时上报学院。

（二）加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对逾期不提供相应证明者，视为对该加分项自动放弃，不予加分。

（三）审核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第十五条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班级评审小组和年级评审小组分别开展班级互审、年级评审。以班级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在此基础上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奖学金名额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学校党委学工部当年度工作通知，按年级进行分配。各年级综测排名及拟评奖名单将提交学院本科生奖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学院公示初步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含三天），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者可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上报获奖名单，以学校审定并发文公布名单为准。

第三章 测评细则

第十八条 加分细则

（一）德育

1. 理想信念

1.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上追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加分	条 件
0.1	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

说明（1.1）

1. 本科期间只可加分 1 次。

1.2 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重要思想理论

加分	条 件
0.4	参加校级青马学堂并获得“优秀学员”称号
0.3	参加校级青马学堂；参加院级青马学堂并获得“优秀学员”称号
0.2	参加院级青马学堂
0.1	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年度学时达到 40 学时

说明（1.2）

1. 须在参评年度内参加青马学堂或获得荣誉称号；

2. 以上加分项可以叠加，不超过 2 项；

3. 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年度学时，以院团委统计数据为准。

2. 先锋模范

2.1 先进个人

加分	条 件
3.0-2.5	国家级先进个人，包括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3.0），全国三好学生（3.0），其他国家级先进个人（2.5）
3.0-1.0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作出表彰的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3.0）、省（2.5）、市（2.0）、校（1.5）、院（1.0）。
2.5-1.5	省级先进个人，包括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2.5），省级三好学生（2.0），省级优秀党员和团员（2.0），其他省级先进个人（1.5）
1.5-1.0	市级先进个人，包括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1.5），市级三好学生（1.2），市级优秀党员和团员（1.2），其他市级先进个人（1.0）
1.2-0.6	校级先进个人，包括中山大学年度人物（1.2），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及团支书（1.0），校级勤工助学先进个人（0.8），校级优秀党员和团员（0.8），其他校级先进个人（0.6）
0.6-0.3	院级先进个人，包括院级优秀团干部及团支书（0.6），院级优秀党员和团员（0.4），院级优秀学生骨干（0.3）

说明（2.1）

1. 奖项等级的认定，一般由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
2. 系列荣誉评选获不同荣誉者、同一荣誉获不同级别者，例如各级优秀先进个人、文明宿舍等，只计最高分，不可累加；不同类型的荣誉，分数可累加。双专业的同学，如果在其他校区与室友合作评上了文明宿舍，也可按相同标准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3. 团籍在中山大学的学生，所获得的共青团类先进个人表彰，必须具有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团委、中山大学团委、共青团珠海市委、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共青团深圳市委、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团中央等出具的相关奖状或公告作为证明材料。评上其他共青团组织的优秀团员，不予加分。
4. 其余未尽奖项，加分情况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决定。
5. 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2.2 先进集体成员

加分	条 件
3.0	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2.5	全国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1.5	省级先进集体的负责人； 市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珠海市优秀团委主要负责人。
1.0	全国先进集体的成员； 市级先进集体的负责人； 珠海市优秀团委负责人； 校级优秀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校红旗团委主要负责人；
0.8	校级优秀学生会负责人； 校红旗团委负责人； 中山大学样板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支部副书记）；
0.5	省级先进集体的成员； 校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中山大学样板党支部负责人（支部委员）； 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团支书）； 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人（班长）。
0.4	校区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0.3	市级先进集体的成员； 校级先进集体负责人； 院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中山大学文明宿舍舍长；

	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 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团支书）；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长和副会长） 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团支书）。
0.2	校区级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中山大学文明宿舍舍员； 院级文明宿舍舍长； 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 中山大学十佳社团部门负责人。
0.1	中山大学样板党支部一般成员； 校级优秀学生会一般成员； 校级优良学风班一般成员； 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一般成员； 院级文明宿舍舍员。

说明（2.2）

- 1、奖项等级的认定，一般由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
- 2、系列荣誉评选获不同荣誉者、同一荣誉获不同级别者，例如各级优秀先进个人、文明宿舍等，只计最高分，不可累加；不同类型的荣誉，分数可累加。双专业的同学，如果在其他校区与室友合作评上了文明宿舍，也可按相同标准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 3、一般情况下，“主要负责人”指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副书记、团委委员、班长和团支书等；“一般负责人”指党支部委员、团委正副部长、学生会正副部长、班委、团支委等。在实际操作中，每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可能有变，可由活动组织方开具有效证明，提供本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的详细名单，对每位成员的贡献度作清楚的说明，每次活动加分参照对应的证明，可参考学院提供的模板。（举例：学生会的某副主

席，请假两个月在家，没参与学生会工作，即不可默认其为“主要负责人”，不予以加分。而某位干事负责了大部分工作，应作为“主要负责人”加分。即，每次活动只给实际参与的负责人加分，以组织方的证明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另作认定的，由获奖集体讨论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名单，超过全体成员 2/3 同意后报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社团还需要先报指导单位审核），由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认定。

- 4、全国、省级、校级的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则不予加分。
- 5、负责人指该集体获奖期间的实际负责人，而非为其申报评奖的负责人。如：某班级大一时各方面表现良好，大二开学不久后获得“优良学风班”称号，可获得加分的负责人应为大一时期任职的班长。
- 6、集体的评选过程跨两个任期的，由所在集体讨论决定两名责任人加分的比例，两名负责人的总分相加不超过正常情况下一个人在该职位任满 1 年的加分。
- 7. 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二）智育

1. 专业素养

1.1 专业学习

1.1.1 在日常学习中有突出表现

加分	条件
----	----

0.2	本年度必修课、专选课 2/3 达到 80 分以上
0.1	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1.1.2 积极参加学术讲座、论坛

加分	条件
0.2	积极参加化工专业高水平系列讲座 10 场
0.1	积极参加化工专业高水平系列讲座 5 场

说明（1.1）

1. 本部分可以兼得，最高不超过 0.4 分。
2. 参加院内学术讲座，需提供讲座票作为凭证，或学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凭证。

1.2 科研训练

1.2.1 参加学术科研课题或项目研究并成功结题

加分	条件
2.5-2.1	国家级（优秀 2.5，良好 2.3，合格 2.1）
2.0-1.6	省级（优秀 2.0，良好 1.8，合格 1.6）
1.5-1.1	市级（优秀 1.5，良好 1.3，合格 1.1）
1.0-0.6	校级（优秀 1.0，良好 0.8，合格 0.6）

1.2.2 广东省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立项

加分	条件
1.5	重点项目
1.0	一般项目

说明（1.2）

1. 参与课题研究的需要提供结题证明以及课题研究所获得的相关成果证明，方可加分。证明材料可为官方网页公示的结题课题组名单、课题详情相关截图等。
2. 团体项目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 100% 计分）和一般成员（以 70% 计分）划分，成员的贡献度由相关指导单位证明。
3. 该部分加分不可超过 3 分。

1.3 学科竞赛

加分	条件
3.0-2.0	国家级
2.0-1.5	省级、赛区级
1.5-1.0	市级
1.0-0.3	校级

说明（1.3）

1. 竞赛级别的认定，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以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的单位级别为准。
2. 科研与学术竞赛指科技论文、科技制作、社会科学论文竞赛等，如“挑战杯”；系列活动比赛、同一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譬如，同时获得“挑战杯省级一等奖和全国一等奖，加分

只按全国一等奖计算”); 不同学术竞赛中获奖, 分数可累加。

3. 加分按照比赛奖项设置在加分区间中平均分配, 保留 2 位小数。

如某一国家级比赛设置一二三等奖, 则加分梯度应为 $(4.0-3.0)*50\%$, 分别取 4.00、3.50、3.00; 如比赛设置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优胜奖, 则加分梯度应为 $(4.0-3.0)*25\%$, 分别取 4.00、3.75、3.50、3.25、3.00。以此类推。单项奖的加分办法与“优胜奖”相同。

4. 该部分加分不可超过 3 分。

1.4 学术成果发表

1.4.1 在各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加分	条件
4.0	三大索引收录期刊 (SCI、EI、ISTP)
3.0	国家级核心期刊; 发表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0	省级期刊; 发表全国学术会议论文
1.0	市级期刊
0.5	校级期刊

说明 (1.4.1)

1. 发表论文需以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

2. 发表论文计分方式: 第一作者以 100% 计分, 第二作者以 50% 计分, 第三作者以 20% 计分, 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若老师是第一作者, 学生是第二作者, 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 学生等同第一作者进行计分。

3. 发表或收录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 加分时需提供已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发表刊物的封面复印件及接收证明。

4. 学术论文指与专业学习有关的文章；非学术文章指与专业学习无关的文章；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学术论文发表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
5. 同一作品（学术论文、课题研究）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加分，若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均获发表时，只计最高级别的加分，不累计加分。
6. 多篇不同的学术论文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的，分数可累加。
7. 该部分加分不可超过 4 分。

1.4.2 公开或授权国家专利

加分	条件
2.0	国家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

说明（1.4.2）

1. 公开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须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按照学生在专利发明人中的排序（包括老师）核算加分：第一发明人加 2 分，第二发明人加 1 分，第三发明人加 0.8 分，第四发明人加 0.6 分，第五发明人加 0.4 分，其余不加分；
2. 公开或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须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按照学生在专利发明人中的排序（包括老师）核算加分：第一发明人加 1 分，第二发明人加 0.5 分，第三发明人加 0.4 分，第四发明人加 0.3 分，第五发明人加 0.2 分，其余不加分；
3. 发表或收录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加分时需提供已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发表刊物的封面复印件及接收证明。

4. 该部分加分不可超过 2 分。

2. 文学素养

2.1 社科文学类作品发表

加分	条件
0.4	在国家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0.3	在省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0.2	在市、区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0.1	在校、院级刊物上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此项可累加，上限为 0.6 分）

说明（2.1）

1. 文艺作品指报道、文学、摄影、美术、绘画、征文等；简讯类文章不予加分；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文艺作品发表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
2. 同一作品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加分，若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均获发表时，只计最高级别的加分，不累计加分。
3. 多篇不同的文艺作品在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时，分数可累加，加分上限为 2 分。
4. 征文比赛获奖，不论等级，统一参照“在各级刊物上发表非学术类作品”条件加分。
5. 发表文章/作品计分方式：第一作者以 100% 计分，第二作者以 50% 计分，第三作者以 20% 计分，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若老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学生等同第一作者进

行计分。未能详尽的情况，需要提供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签名的贡献排名说明等证明材料。

6、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2 分。

（三）体育

3.1 强健体魄

3.1.1 体测成绩优良

加分	条件
0.2	当学年体测总评成绩“优秀”，即总评成绩大于等于 90 分
0.1	当学年体测总评成绩“良好”，即总评成绩大于等于 80 分

3.2 弘扬体育精神

3.2.1 参加体育竞技活动获奖

级别/ 名次	破纪录 (另加)	1	2	3	4	5	6	7	8
院级	0.20	0.60	0.54	0.48	0.42	0.36	0.30	0.20	0.10
校区级	/	0.70	0.64	0.58	0.50	0.42	0.34	0.32	0.30
校级	0.30	1.00	0.95	0.90	0.80	0.70	0.60	0.55	0.50
省级	0.40	2.00	1.90	1.80	1.60	1.40	1.20	1.10	1.00
国家级	0.50	3.00	2.90	2.80	2.60	2.40	2.20	2.10	2.00

说明（3.2.1）

1. 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 3 项；获团体奖项者，如接力赛，个人可按此名次加分。

2. 团体赛主力队员加分如上，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主力队员、非主

力队员的判定须由队伍指导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3. 友谊比赛、趣味运动会不加分。

4. 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根据奖状等证明材料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落款为准；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某些比赛，分为全国决赛和各赛区决赛两种级别，具体加分根据级别判定。如：学院篮球队参加了“总纲大学生篮球联赛”，如果是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奖，则按照国家级大学生集体项目加分，如果是在“广东赛区决赛”中获奖，则按照省级大学生集体项目加分。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5. 市级体育竞赛与校级体育竞赛加分方法一致。

6. 校级体育竞赛指由校级组织主办、且面向全校开展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中山大学团委、中山大学学生工作部等。

7. 校区级体育竞赛指由主办单位面向校区举办、参与广泛且有竞争力的活动，包括各项校级赛事的校区选拔赛等。

8. 院级体育竞赛指由院级组织主办的活动，如：院团委、院学生会、院研究生会等。

9. 仅报名但未实际参与赛事的人员，不加分。

10. 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四）美育

4.1 弘扬文化

4.1.1 参加文化竞赛类活动获奖

加分	条件
3.0-2.0	国家级竞赛获奖（含国际级）
2.0-1.2	省级竞赛获奖；赛区级竞赛获奖
1.2-0.8	市级竞赛获奖；校级竞赛获奖；
0.8-0.3	院级竞赛获奖；
0.3-0.1	社团级竞赛获奖。

4.2 文艺情操陶冶

4.2.1 参加文艺表演

加 分	条 件
1.0	参加全国文艺演出成员。
0.8	参加省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0.5	参加市级或校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0.3	校区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0.1	院级文艺演出的演员；社团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说明（4.1-4.2）

1. 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歌唱比赛等；商业类竞赛一律不予加分。
2. 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20%。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为便于计算加分，

竞赛结束后，请及时联系主办单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

3. 在团体比赛中的优秀个人，如辩论赛中的最佳辩手，按所属等级分数的一半加分，可与团体获奖加分累加。

4. 加分按照比赛奖项设置在加分区间中平均分配，保留 2 位小数。

如某一国家级比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则加分梯度应为 $(3.5-2.1)*50\%$ ，分别取 3.5、2.80、2.1；如比赛设置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则加分梯度应为 $(3.5-2.1)*25\%$ ，分别取 3.50、3.15、2.80、2.45、2.10。以此类推。

5. 竞赛和活动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和活动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对于竞赛和实践类别的鉴定，以学院当年公布的数据库为准，数据库里没有的，需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后再决定加分的详情。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6. 校级竞赛类活动指由校级官方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中山大学团委、中山大学学生工作部等。

7. 校区级竞赛指由面向校区，且广泛参与，有竞争力的活动。

8. 院级竞赛指由院级官方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院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

9. 社团级竞赛指由学校注册的合法社团、协会为主办单位的活动，

如：魔术协会、街舞协会、武术协会等校内学生社团。

10. 该部分累计加分项目不超过 3 项，加分不超过 3 分。

（五）劳育

5.1 集体观念：对所在集体有党团建设、班级荣誉等方面的贡献

加分	条件
1.0	党支部书记（本科生党支部副书记）
0.8	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书
0.4	除班长和团支书以外的班委、团干
0.1	宿舍长； 中山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5.2 担当意识：担任学生干部，积极组织、策划学校及学院各类学生活动

加分	条件
2.0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中心主任
1.8	校团委中心副主任；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青年传媒中心主任；
1.5	院团委委员；院青年传媒中心副主任；
1.2	院团委部门主要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院青年传媒中心部门主要负责人；社团主要负责人（社长）；校艺术团团长、体育队队长。
1.0	院团委部门一般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门一般负责人；院青年传媒中心部门一般负责人；社团一般负责人（副社长）。
0.7	院艺术团、运动队主要负责人；社团部门主要负责人；
0.5	院艺术团、运动队一般负责人；社团部门一般负责人。

0.4	校区学生会干事；院团委干事；院学生会干事；社团干事。
-----	----------------------------

说明（5.1-5.2）

1. （5.1）列举的学生干部，可与（5.2）列举的学生干部累计加分。
同时，（5.2）中兼任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传媒中心以外的学生组织任职，只可最多兼得一项加分。如：某同学既是班级团支书，同时是院学生会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校学生会部门成员、A社团的干事，则可获得班级团支书、院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后两者其中之一的加分。
2. 学生干部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勤工助学等有报酬的工作，均不算在内；兼任同一类别多项学生工作者，只计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3. 学生干部任满一届，按考核结果加分：优秀（100%）、良好（80%）、合格（60%）、不合格（0%）；任职时间长于三个月不满一学期或未满一届的以一学期计，但只计一半分数。必须凭考核结果证明，方可加分。
4. 校、院各级学生干部和干事在年度总结中须经上一级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如校团委、学生会的干部和干事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考核证明；其他社团的学生干部和干事由该社团负责人出示考核证明；班干部由班上同学出具考核及加分意见；若表现不符合要求，可降低加分或不加分。考核制度必须认真落实，加分时需要提供考核证明。特殊情况下，如未来得及获得有效的考核证明，在班上同学超过三分之二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加分。

5. 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法社团组织。

6. 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5.3 服务意识

5.3.1 志愿服务与劳动素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或组织策划公益活动，做出突出成绩。

加 分	条 件
3.0	参加国家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2.0	参加省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1.5	参加国家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1.0	参加市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参加省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0.5	参加校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参加市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0.3	参加校区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获评“中山大学三星志愿者”； 当学年公益时累计大于 60 小时。
0.25	参加校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获评“中山大学二星志愿者”；
0.20	参加校区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获评“中山大学一星志愿者”； 当学年公益时累计大于 40 小时。
0.15	参加院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当学年公益时累计大于 30 小时； 连续担任两期学习互助小组组长（小老师），并至少一次被评为“优秀”。
0.10	参加院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连续担任两期学习互助小组组长（小老师）。 获评“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志愿服务标兵”。
--	--

5.3.2 社会责任：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活动获奖

加 分	条 件
4.0-3.0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国家级奖项。
2.3-2.0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省级、地区级（如：华南地区）奖项。
2.0-1.0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市级、校级奖项。
1.0-0.6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区级奖项。
0.6-0.3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院级奖项。
0.3-0.1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社团级奖项。

说明（5.3）

1. 在系列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竞赛活动、社会实践调查）中多次获得不同级别奖项者，或同一活动中兼获不同奖项者，只计算一次加分，且只记最高级加分，不累加；在不同活动中获奖，分数可累加。“中山大学星级志愿者”和“学院志愿服务标兵”，可累计加分。
2. 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20%。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为便于计算加分，竞赛结束后，请及时联系举办单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
3. 在同一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中，如所在的团队获奖，个人也获得其他奖项，如“优秀志愿者”等，两项分数可累加。但在同一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中，如个人获得多个奖项，则不叠加，如同时获得

“优秀通讯奖”和“优秀志愿者奖”，只加一次分。

4. 加分按照比赛奖项设置在加分区间中平均分配，保留 2 位小数。
如某一国家级比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则加分梯度应为 $(3.5-2.1)*50\%$ ，分别取 3.5、2.80、2.1；如比赛设置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则加分梯度应为 $(3.5-2.1)*25\%$ ，分别取 3.50、3.15、2.80、2.45、2.10。以此类推。
5. 竞赛和活动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和活动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对于竞赛和实践类别的鉴定，以学院当年公布的数据库为准，数据库里没有的，需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后再决定加分的详情。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6. 校级竞赛类活动指由校级官方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中山大学团委、中山大学学生工作部等。
7. 校区级竞赛指由面向校区，且广泛参与，有竞争力的活动。
8. 院级竞赛指由院级官方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院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
9. 社团级竞赛指由学校注册的合法社团、协会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魔术协会、街舞协会、武术协会等校内学生社团。
10. 该部分累计加分项目不超过 2 项，加分不超过 4 分。